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分动器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厂提供配套。

● 公司部分变速箱油泵和电子泵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市场，目前新能源车相关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分动器油泵、真空泵、水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厂提供配套。公司部分变速箱

油泵和电子泵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市场，目前新能源车相关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 3 月 1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股吧将公司归类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造车新势力”相关概念股，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主要厂家形成适配，新能源车相关配套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后续公司若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有重要事项，将会及时按法定程序予以披露。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5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自

2021年1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截至5月19日收盘累计涨幅约为33%，与同期上证指数偏离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行业风险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年1-12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汽车行业将继续承压，敬请投资者关注此行业特征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